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董事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朱林生先生《股东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朱林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872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朱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林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朱林生先生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朱林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